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出 售
新 華 控 制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之 41% 股 權

2005年1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股權轉讓協議	5
3. 保證金託管安排	7
4. 有關新華控制之資料	7
5. 有關NEW CHINA之資料	8
6. 有關買方之資料	8
7. 進行交易之原因	8
8. 一般事項	8
附錄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兩地之公眾假期)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買方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威華達向買方出售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董事」	指	威華達之董事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之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New China、威華達及買方於2004年12月16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金託管款額」	指	為數3,196,000美元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收購建議」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呈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威華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威華達之股份除外)，以及註銷威華達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威華達於2004年12月6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威華達、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hina」	指	New China Control System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華集團、威爾控制及威華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威爾控制」	指	威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華控制」	指	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集團」	指	上海新華控制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及人民幣款額按以下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7.8港元兌1.00美元
1港元兌人民幣1.069元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41%股權

緒言

董事於2004年12月17日公佈，威華達就有關其以現金代價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威華達於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註銷New China於完成時所欠威華達之全部現有股東貸款，於2004年12月16日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威華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a持有新華控制之41%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威華達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4年12月16日

訂約各方：

- (1) 新華控制
- (2) New China
- (3) 威華達作為賣方
- (4)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華達將出售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註銷New China於完成時所欠威華達之全部現有股東貸款，代價為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New China擁有新華控制之41%股權。於完成後，New China將不再成為威華達(並據此，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華達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賺取出售所得收益約95,000,000港元，相當於已收所得款項與投資於新華控制之帳面值之差額。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威華達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若此項交易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買方或威華達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影響將為威華達集團之盈利及淨資產將以該數額增加。

股權轉讓協議亦須與其他新華控制之股東之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同時訂立，而所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同時完成。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知及所確信，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乃由涉及交易之各方參考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660,000元(約141,870,000港元)，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代價較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多出約40,960,000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減3,196,000美元(即威華達提供保證金託管款額之部分)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威華達。該代價相當於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董事局函件

151,660,000元(約141,870,000港元)之41%應佔權益溢價約2.14倍。董事局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股權轉讓協議之各方豁免，方為完成：

- (a) 就交易完成從所有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規定需要之同意、授權或批准，而有關之同意、授權或批准並未被撤銷；而未取得之任何規定之同意或批准將不會對新華控制及買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買方已對新華控制完成其業務、會計、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分析及評核，並合理地信納新華控制之業務、物業、營運、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之性質；
- (c) 其他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
- (d) 買方接獲威華達就出售事項附帶需要訂立以轉讓於New China之股份予買方，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附帶文件；
- (e) 倘若聯交所規定，威華達股東須於威華達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
- (f) 買方從威華達接獲New China股東名冊之確實經認證摘要，顯示緊接完成日期前New China股權分佈之最新資料，以及證明股權分佈之股票。

股權轉讓協議於交易完成前可隨時終止：

- (a)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各方與其他方共同訂立之書面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若此項交易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威華達或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局函件

- (c) 倘若發生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威華達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違反亦未能予以補救，及將對新華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若能予以補救，卻未能於新華控制及威華達從買方接獲違反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則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若發生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買方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違反亦未能予以補救，及將對新華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若能予以補救，卻未能於買方從威華達接獲違反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則威華達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若任何法律引致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不合法或在其他情況下受到禁止，或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將違反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不得上訴之最終判令、法令或判決，則威華達或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金託管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保證金託管款額將存於保證金託管代理。

有關新華控制之資料

新華控制乃一家依據日期為2002年11月14日由新華集團、New China及威爾控制訂立之合營合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5,800,000美元，其中New China擁有41%權益。新華控制之主要業務乃為發電廠、大型生產廠房製造及銷售控制系統。

根據新華控制之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於下表：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3.64	32.00	16.63
除稅後溢利	15.73	26.81	15.25
資產淨值	109.71	136.41	151.66

董事局函件

有關NEW CHINA之資料

New Chin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China持有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新華控制之41%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知及深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向相關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總部服務、財務及庫務服務以及銷售、分銷及維修其產品。

進行交易之原因

威華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電及供電，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運輸、儲存、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及(iii)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涉及威華達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敬希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謹啟

2005年1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6,400,000	—	6,400,000	0.27%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1)	1,380,697,920	—	14,000,000 (附註1)	1,394,697,920	59.77%

附註 1：於1,374,222,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之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總額	約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160,000	8,040,000	12,200,000	1.29%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所控制公司 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個人	556,871,587 (附註1)	3,600,000	560,471,587	59.48%
				(19,230,769) (附註2)	—	(19,230,769)	(2.04%)
	威華達	所控制公司 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個人	1,188,224,725 (附註3)	2,288,000	1,190,512,725	51.97%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附註：

- 該556,871,587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持有的381,298,462股股份，而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59.49%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i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6,081,6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地持有Asia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本公司持有Supreme All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該票據」)時，Kenson有責任按照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 該1,188,224,725股威華達股份包括(i)本公司持有的612,431,91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49%，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持有的575,792,809股股份(本公司持有Smart Orient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i)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14.03.2002	01.12.2002 – 01.12.2005	0.56	6,400,000	0.27%

附註：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停止。

(ii)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 法團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1,44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2,288,00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停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下述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14,000,000 (附註1)	1,388,222,000	59.4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0,000,000	—	120,000,000	5.14%
謝清海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00	—	120,000,000	5.1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16,958,800	—	116,958,800	5.01%

附註1：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公認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公認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